

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ZYWB20250520-035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合肥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基本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美的空调 KFR-72LW /G3-1	空调类型：挂壁式空调 冷暖类型：单冷 变频/定频：变频 国家能效等级：新 1 级 制冷剂：R32 匹数：3 匹 制冷量：7330 瓦 制冷功率：1945 瓦 循环风量：1550 立方米 制冷面积：34 平方米	台	2	5680	11360
合计总价 款	(¥大写：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¥11360 元)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下列第 1 项执行：

- 1、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2、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3、若无以上标准，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；
- 4、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



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：

- 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
- 2、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：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圆整，小写：¥：11360 元

第五条 付款条件：

收到货验收合格后开票付款。付款方式：（1）转帐（2）现金

第六条 验收方法：

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当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（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%-5%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%-30%）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%（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%-5%，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%-30%）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所不能预见的事故即不可抗力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



第十一条 其他_____无_____。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：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2、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售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 方：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地 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沈爱华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155号黄金广场3幢304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郭家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